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　譚聖衛

被　　告　呂明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95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